

采购需求书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三乡镇泉眼村泉安路二巷环境整治工程-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中山市三乡镇农业农村局 地址：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景观大道1号 联系电话：86381206 联系人：陈工
3	中介服务名称	三乡镇泉眼村泉安路二巷环境整治工程（设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或以上。 2、其他要求说明：需办理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的工程设计类别登记。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服务内容：项目位于泉眼村，主要对村内约15亩闲置用地进行清理平整，铺装，建设农村道路、基础照明、排水、公厕、绿化等基础配套设施。服务单位需协助建设单位处理设计相关事宜，并按建设方案设计出具合格的施工图纸。 2. 服务类型：工程设计，服务要求：设计合

		理，进度要求：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中山市三乡镇泉眼村。 方式：工程设计。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依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计费并按中选下浮率下浮计算。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20 个工作日，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1.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双方共同验收。 3. 验收标准：国家标准。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设计不合理，验收不合格的处理：重新制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按项目实际进度结算： 1. 完成方案设计并通过审查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30%；

		2. 完成施工图设计,通过图纸审查及预算审核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90%; 4. 主体工程施工结算后 10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

		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